

# 入场理论框架下指示代词的指称定位\*

雷玉兰

(湖南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入场理论是美国认知语言学家 Ronard W. Langacker 和其他学者新近完善起来的一个核心理论。名词短语和限定小句必须进入认知场景才能成为实际话语,入场能使意义具体化。指示代词是语言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类,在语言交际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进入认知场景的指示代词具有特殊的句法、语义和认知功能,其指称形式与其所指在意义、概念内涵等层面存在诸多复杂的情形,即时语境、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和象似性原则等因素影响着指示代词所指的确定。入场理论为确定指示代词的所指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为理解话语和语篇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关键词:**指示代词;指称定位;入场;入场理论

**中图分类号:**H31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342(2017)01-85-05

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如是界定指示代词:“指示代字者,所以指明事物以示区别也”。<sup>[1]</sup>黎锦熙则称其为“代名词”,认为其作用是“代替名词的”。<sup>[2]</sup>王力指出,“凡词用来特别指出人物或其德性,或其行为的方式,德性的程度等,叫做指示代词。”<sup>[3]</sup>指示代词在语言交际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直以来便是国内外语言学界研究的热点。许多学者从语法、翻译、功能等不同视角研究指示代词,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研究主要集中在指示代词的类型学研究(储泽祥)、回指词的分布特点(刘雪)、认知诗学拓展(杨玉兰)和英汉指示代词功能对比及认知分析等方面。无论英语抑或汉语,指示代词指称形式与其所指在意义、概念内涵等方面都存在许多复杂的情形。本文在认知语法入场理论的框架下,探讨确定指示代词所指对象的规律,希望为指示代词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 一、入场理论概述

在认知语言学中,ground 这个术语具有两个义项:一是被更为频繁地用来指称与 figure(图形)相对的“背景”概念。图形这部分知觉场是看上去有高度结构的、被知觉者所注意的那一部分,而背景则是与图形相对的、细节模糊的、未分化的部分。<sup>[4]</sup>二是指 Langacker 新近完善起来的一套核心理论中的“认知场景”,被用来指言语事件、其参与者(言者和听者)、他们的互动和直接环境(immediate circumstance)。Evans & Green 指出,认知场景包括谈话的地点和时间、言语事件的参与者和他们之间共享的知识。<sup>[5]</sup>直至目前,国内外学者对 ground 这个术语采取了多种译法,如张辉、齐振海(2004)译为“语境定位”、谢应光(2006)译为“背景”、木村英树(2008)译为“接地”、完权(2009)译为“入场”,牛保义(2013)、李洁红(2014)译为“情境定位”。每一种译法各有其侧重点和合理性。本文采用“入场”的译法,因为只有进入认知场景,才能确定名词短语或限定小句所勾画的

收稿日期:2016-02-15

\*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英语句法的象似性理据研究”(项目编号:14WLH21);湖南农业大学教改项目“象似性原则在大学英语语法教学中的应用”(项目编号:B2015005)。

作者简介:雷玉兰(1969-),女,湖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

事物或过程,才能发挥其功能。

Langacker(1991)把入场(grounding)视为“构成一个名词短语或限定小句的最后一步(final step)的语义功能”<sup>[6]</sup>。例如,在名词 girl 前加上不定冠词 a,构成名词短语 a girl,不定冠词的使用就是入场,其语义功能是构成名词短语 a girl,从而指称 girl 类中任意一个实体。

Langacker 认为入场指的是言语事件的参与者与所标示的实体间建立“心理接触”的过程。名词短语和限定小句都要借助一定的入场元素(grounding element)才能勾画一个事物或过程。通过名词短语入场(nominal grounding),言者把听者的注意力指引到意指的(intended)目标事物上,此时名词短语标示的是一个由说话人和听话人所共同指称的具体例子;而小句入场则根据言者现实概念确定被勾画的关系。如此一来,入场便确立了名词或限定小句所激起的对话者及对话内容之间的基本联系。入场元素往往引发了认知场景。比如,英语中在名词前加上 this/that,引发的场景是“离说话人近或远的目标”;在动词 walk 后加上 -ed,引发的场景为“过去时间发生的动作”,勾画为发生在说话时间之前的 walk 过程。Langacker(2002)指出,入场元素具有“至少五个语法属性”,以使其区别于其他表达:a.入场元素不是非时间表达(atemporal expressions),即它们没有勾画非时间关系;b.许多入场元素可以充当名词短语或限定小句;c.入场元素并不明显地指称认知场景的任何方面(如说话人、听话人和说话时间);d.在大多数情况下,入场元素只是把由真实言语事件界定的认知场景作为参照点;e.入场元素是构成名词短语或限定小句的先决条件。<sup>[7]</sup>

Langacker(2004)将入场元素分为“有定”和“量化”两种。名词短语的有定入场元素是指示代词和定冠词,指示代词尤其见证了名词入场的动态和互动的本质,很多情况下,指示代词伴随着一个指点的动作;量化入场元素包括 a, some 等各种量化词。<sup>[8]</sup>限定小句的有定入场元素是 -s 和 -ed 等时体标记,量化入场元素是 may, will, might, would, must 等情态标记。

正如 Langacker 第二个语法属性指出,大多数的名词入场元素能单独作为完整名词存在,例如,在句(1)中,它们充当小句主语:

(1) {This/That/These/Those} should satisfy the inspectors.

这暗示它们本身就是图式化名词,因此它们勾画事物,即使关系在它们的意义中是凸显的。

Evans&Green 亦指出,同一个限定词或数量词通常也可以用作代词,如 Lily loves these slippers(此处 these 充当入场元素)和 Lily loves these,这是跨语言中的一种常见的形式<sup>[5]</sup>。

应该指出的是,入场后的名词词组不一定指称现实世界的实体,有可能指称心理空间(想象心理空间和违实心理空间)中的实体,例如:I want to marry an American. He should be rich.<sup>[6]</sup> Langacker(2008)曾明确重申:话语指称并不限制在实际、想象或可能世界中的实体。无论我们选择要谈论的是什么世界,我们通常指的是虚拟(或虚构)的而不是实际存在的实体。例如:A hub is part of a wheel,此时名词短语 a hub 和 a wheel 都是虚构的,仅仅存在于话语引发的虚构情形中,也就无从辨识其指称<sup>[9]</sup>。

汉语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王力(2011)研究指出:“所谓指示代词,自然不一定是可以用手指得出的。凡当前的事物,即使是无形的,也可用‘这’。例如:这话不差。凡非当前的事物,不可用手指出的就用‘那’字。例如:为那玉也不是闹了一遭两遭了。”<sup>[3]</sup>

## 二、入场理论视角与指称定位

根据何兆熊(2000),指示词语在语言中并不专司“指示”这一职能,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具有指示功能,但这并不等于说,这些词语不可以作为非指示性的词语来使用。<sup>[10]</sup>同一词语既具有指示性的用法,又具有非指示性的用法。指示词语的理解依赖于语境,它的所指对象是人们在即时语境通过认知加工处理而得到的心理特征,是一个概念化过程。<sup>[11]</sup>

### (一)指示代词的有定指称和无定指称

Langacker(1987)指出,在单个词项层面,许多表

达式都是非指示性的,比如 apple 这样的名词,只是凸显类概念,并无具体指称;而名词短语 this apple 却是指示性的,因为 this 表明名词短语的指称是有定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可以识别出来,同时距离说话人很近。<sup>[12]</sup> this apple 属于已入场的名词短语(grounded nominal)<sup>[9]</sup>。

已入场的名词短语,其中心词是限定词,而名词标示这一类型,限定词的作用是在语境中侧重这一类型的一个例子。由于入场后的名词词组标示一个实例,而不是一个类型,复合词语的侧重来自于限定词,而不是名词。例如:

(2) He gave me a book, and this was what he liked best.

不定冠词 a 是入场成分,其功能是在 book 范畴中凸显一个不确定的所指个例,为 this 的所指提供参照点,同时也是理解当前话语框架 this was what he liked best 的基础。此处通过回指标明 this 的具体指称,从而建构起一个连贯的语篇。<sup>[9]</sup>类似的情况如例句(3):

(3) He gave me one dollar, and this (more emphatic than it) was all he had.<sup>[13]</sup>

入场具有特殊的认知功能,即加上一定的入场成分是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心理连接(mental contact),使双方将注意力集中在协同心理指称(coordinated mental reference)之上。

一般说来,指示代词 this, these 把它们所指称的事物描绘为接近于说话人,即近指;而 that, those 则相反,它们所指称的事物通常远离说话人,是一种远指。例如,This is an apple and that is a pear. the 中和了指示代词的远近之分,表明仅在心理上把类型标示出来就足以达成协同心理指称。很多语言缺少定冠词,而是广泛使用指示代词涵盖来代替<sup>[14]</sup>。名词也能不需要任何入场元素就出现;使用回指代词,就可以达成确定的话语指称,例如:

(4) He has good intention, but that is not enough.<sup>[13]</sup>

既然 this/that 引发的认知场景是“离说话人近/远的实体”,因而在具体的语境中, this 表示“后者”,

that 表示“前者”。例如:

(5) The gun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pen. This (= The latter, The pen) cannot do without that (= the former, the gun).<sup>[13]</sup>

汉语中的指示代词也有无定的用法。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也曾指出:“代词这个类,成员不很多,可是相当杂。原因是代词不是按照句法功能分出来的类。其所以能提出来自成一类是因为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叫做‘代’。不但是‘无定’代词像‘谁、什么’所指无定,就是与无定代词相对的‘有定’代词像‘我、这’,其实也是无定的,谁说话,谁就是‘我’,手指着什么,什么就是‘这’,其余可以类推。”<sup>[15]</sup>例如:

(6) 若非圣人,那天也断断不把这万几重任交代。

(7) 那文官更不比武官了。<sup>[3]</sup>

此处,“这”和“那”并没有一点儿指示的意思,可算是一种冠词,专为引起一个名称而用的。

(二) 指示代词指称整个言语事件

在传统语法中,指示代词可以指前面刚提到的东西,包括名词短语、-ing 形式和整个小句等。例如:

(8) He was admitted to Beijing University. This satisfied his parents.

(9) He decides to be a doctor and that after he gets married.<sup>[13]</sup>

从例(8)可见, this 在此处指称前面刚提到的部分,具体来说,它代表的是 He was admitted to Beijing University 这个分句,这是 this 承前指代的一种用法。同样,在例(9)中, that 和 and 连用,其指称也发生了变化,它不只指代一个名词短语,而是整个言语事件,相当于 and he decides to be a doctor.

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指出,“代字指前词,则所指非特一字已也,凡与前词攸关者胥指焉。故前词或为顿,或为读,或为句,或为节,举为所指。”例如: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是’字统领两句。”<sup>[1]</sup>这种情形在汉语语篇中并不鲜见。诚如用作书面语的代词“是”的用法,指示代词有时用

来替代整个谓语形式,有时甚至可以替代一大段的话。例如:

(10)凤姐笑着又说了几句。贾母笑道:“这么着也好。”(“这么着”替代凤姐所说的一段话)(《红楼梦》第九十六回)

(11)舍弟的药就是那么着了?(“那么着”替代原来的服药方法)<sup>[3]</sup>

认知心理学中的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将心理活动看做是有组织的整体,认为知觉过程本身具有组织和解释作用,这种组织原则即完形原则。该学派主张研究直接经验(即意识)和行为,强调经验和行为的整体性,认为整体不等于并且大于部分之和。<sup>[16]</sup>在完形组织基础上,人们研究认知对语言整体句义和篇章理解的综合作用。以上各例中,指示代词 this 和 that、“这么着”和“那么着”本身作为入场成分,指代先前话语框架中的整个言语事件,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分,这是格式塔心理原则在理解语言整体句义时的运用和体现;同时也符合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即用尽可能简洁的语言结构来表达尽可能丰富的思想内容。

### (三)指示代词的语篇照应对象

在功能语法中,用于表示衔接关系的语法手段主要包括三种:照应(reference)、省略(ellipsis)和连接(conjunction)。照应是说话者用于表明某一成分是否在前文出现并得以重复,或者是说还尚未在语篇中出现的语法资源。根据所指对象与指代成分的位置关系,它分为外照应(exophoric)和内照应(endophoric)两种。前者指语篇之外的语义关系,后者指语篇内的语义关系。内照应可分为回指(anaphoric)和下指(cataphoric)。<sup>[17]</sup>回指是照应前文已提到过的内容,下指是照应下文要出现的内容,而这正是指示代词最常见的一种用法,例如:

(12)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that 指 to be or not to be)

(13)Coffee, cigars and liquor: these are my friends. (these 指 Coffee, cigars and liquor)

(14)This is a question: to go or to stay? (this 指 to go or to stay)

(15)What I can say is this: You can depend on me. <sup>[13]</sup> (this 指 You can depend on me)

本身作为入场元素的指示代词,在进入认知场景后,可以发挥承上启下的指示作用,成为言者用来表明语篇的经验和人际语义连贯的语言手段。例(12)和(13)中“that”和“these”的所指对象出现在上文,因而回指前面所提的内容,例(14)和(15)中的“this”所指对象出现在下文,此时 this 下指下文即将谈到的内容。

根据指代对象的不同, Halliday & Hasan 又将照应划分为人称照应、指示照应和比较照应。其中指示照应是指说话人通过指明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远近来确定所指对象。在汉语语篇中,指示照应主要通过“这”和“那”及它们的派生词语来体现,如“这些”、“那些”、“这样”、“那样”、“这么(着)”和“那么(着)”等。汉语语篇中的“这/那”一般只有回指功能。<sup>[18]</sup>例如:

(16)他为人谦和,做事干练,这正是我所了解到的。

(17)再真把宝玉死了,那可怎么样好呢?(《红楼梦》第八十二回)

例(16)中“这”回指“他为人谦和,做事干练”,(17)中的“那”则回指上文“真把宝玉死了”。

Radden & Dirven(2007)也曾指出,回指和下指是两种主要的话语指称(discourse reference),其中更常见的方式是回指。<sup>[19]</sup>回指指称前文出现过的实体。既然回指对象是已知的,它的再次出现便没有负载任何新信息。根据数量象似性原则,负载更多意义的事物,其语言表达更多、更复杂。相反,意思越简单,措辞也就越简洁。第二种话语指称“下指”出现的次数少得多。在下指时,说话者指向一个将要谈到的对象。

汉语中指示代词的所指没有区分得如此细致,王力指出,“这(么)”、“那(样)”均可以替代前后的事物,例如:

(18)竟这么着罢:我送他几两银子使罢。

(19)所以才商量着,作成那样假局子:我们爷儿三个人来,好把人家引进门来(《儿女英雄传》19)。

上述两个例子显示,指示代词所替代的事物不一定是在前面的,也可以是在后头。例(18)中“这么着”所替代的是“送他几两银子”,例(19)中“那样假局子”替代下文所述的办法<sup>[3]</sup>。

马建忠曾指出,“凡行文所以用代字者,免重复,求简洁耳。”<sup>[1]</sup>Jespersen 在《语法哲学》中也提到,代词是名词的替代词,代词的使用一方面是为了简洁,再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名词的重复,还有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特定的表述。<sup>[20]</sup>倘若指示代词后有介词短语,那么用来代替前面出现的人或事物,以避免重复,人们通常用到 that 和 those。此时 that 和 those 引发的情境不再是“离说话人远的目标”,而是“说话人之前提到过的目标”,它们相当于“the + 前面那个名词”,例如:

(20) His house is larger than that of his neighbour.  
(that 代表 the house)

(21) The ears of a rabbit are longer than those of a cat.  
(those 代表 the ears)

### 三、结语

入场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语言使用现象。根据认知语法,单个名词或单个动词标示一个事物类型(type)或过程类型,而入场的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才指称特定对象和过程。指示代词是语言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类,在语言交际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进入认知场景的指示代词具有特殊的句法、语义和认知功能,其指称形式与其所指在意义、概念内涵等层面存在诸多复杂的情形。入场对于成功的交际至关重要。入场理论为指示代词所指的确提供提供了一个切入点,有助于发现确定指示代词所指对象的规律,为理解话语和语篇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2]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  
[3]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4] Ungerer F, Schmid H.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Grammar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0.  
[5] Vyvyan Evans & Melanie Gree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 n Introduction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6.  
[6] Ronald W. Langacke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7] Brisard F.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  
[8] Ronald W. Langacker.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9] 牛保义. 情境植入——认知语法研究的一条进路[J]. 外文研究, 2013(4): 35-43.  
[10]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11] 李洁红, 王晓雷. 情境植入视角下第三人称指称形式的所指定位[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2014(2): 97-100.  
[12] Ronald W. Langacke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I)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13] 张道真, 温志达. 英语语法大全[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14] 完权. 入场理论: 认知语法的新进展[J]. 外国语, 2009(6): 27-34.  
[15]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16] 赵艳芳. 认知语言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17] Geoff Thompson.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1.  
[18] 杨晓莉, 孟庆升. 指示代词“this/that”和“这/那”的语篇照应探讨[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1): 194-195.  
[19] Günter Radden, René Dirven. Cognitive English Grammar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20] 奥托·叶斯柏森著, 何勇, 等译. 语法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责任编辑: 刘晓红)